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作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第 9(8)條所述安排的理據**

本文件闡釋作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8)條所訂明安排的理據。

2. 第 9(8)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0(9)條草擬而成。其他條例也載有類似條文，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52F(2)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8(5)條。

3. 第 9(8)條屬保留條文，旨在保留認可機構的保密責任，除非有關當局證明披露有關資料對施行第 9 條屬必要，則作別論。律政司表示，已有案例確立，銀行所負有的保密責任，乃客戶開立銀行帳戶時簽訂的每份合約的隱含條款，而準客戶無需向銀行提出把其事務保密的要求。為了保留認可機構對其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我們訂定第 9(8)條作為保障措施，訂明在獲授權人(由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獲授權人除外)就認可機構客戶的機密資料行使第 9 條賦予的權力前，有關當局必須以書面說明有必要披露有關資料。律政司表示，除了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外，保密責任在其他情況下均不屬隱含責任，因此認為無需擴大第 9(8)條這條保留條文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其他金融機構。

4. 在條例草案下，金融管理專員是負責確定認可機構是否合規的有關當局，而在履行該責任時，金融管理專員需要求認可機構披露有關資料、文件或紀錄，以確定該等機構是否合規。另一方面，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根據第 9 條要求認可機構提供資料，是為了確定另一金融機構(而非該認可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的法定責任，這有別於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該認可機構的監管當局的情況。因此，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須藉書面證明要求認可機構披露資料實屬必要，是適當的做法。第 9(8)條這條保留條文，既保留銀行對其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又顧及有關當局為履行該條下的責任而索取所需資料、紀錄或文件的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